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8 月 1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人文館三樓會議室 (J304)

主 席：劉院長榮義

記錄：羽希·哈魯斯

出 席：如簽到表

林昭慧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委員出席與會，共為院務奉獻心力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本院謹訂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(三)下午 1 時 10 分，假文薈廳舉辦「創意迎新」，請轉知大一班導及新生。
- 二、本院謹訂於 105 年 11 月 9 日(三)下午 1 時 10 分，假大學館演藝廳舉辦「全院週會」，本次特別邀請中研院曾永義院士蒞院演講，請本院所屬教師、學生務必出席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討論「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及 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」撰寫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(草案)」，請參閱【附件 1 P1-11】。
- 二、檢附「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(草案)」，請參閱【附件 1 P12-18】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105 學年度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辦理全院教師選舉投票，選出教授代表 8 人。
- 二、105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會名單如下：
劉榮義院長(當然委員)、徐志平教授、朱鳳玉教授、陳茂仁教授
蘇復興教授、張芳琪教授、李明仁教授、曾毓芬教授、廖瑞章教授。
(備取 1 蘇子敬教授，備取 2 陳箐繡教授，備取 3 簡瑞榮教授，備取 4 蔡忠道教授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請討論 105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點辦理，由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代表2名，本年度本院應推選女性委員1名；男女性候補各1名，請參閱【附件2 P7】。

決議：女性委員張芳琪教授；候補女性委員張家瑀教授、男性委員張俊賢教授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請討論105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學校規定，105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，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4人，專任教師人數超過30人者，每達10人得多推舉1人，超過5人未達10人者，亦得推舉1人。推舉之代表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且每一系〔所〕以不超過2人為原則。
- 二、全院教師70人，依規定須推選8人；本院院長為當然代表不列入8人計算中。
- 三、請參閱【附件2 P6】。

決議：陳茂仁教授、張芳琪教授、吳昆財教授、張俊賢教授、廖瑞章教授、張家瑀教授、楊千瑩副教授、蔡雅琴副教授。(候補 池永歆教授)

提案五

案由：請推選105學年度各行政單位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。

說明：請參閱下表

| 編號 | 會議名稱 | 需求之委員名單 | 備註【參閱附件】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學生事務會議 | 教授1名 | 【附件2 P1】 |
| 2 | 學生獎懲委員會 | 專任教師1名 學生1名 | 【附件2 P1】 |
| 3 |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| 男女教師各1名 | 教師代表不可同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之人員，且勿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重複。【附件2 P1-2】 |
| 4 | 服務學習委員 | 教師、學生各1名 | 【附件2 P2】 |
| 5 |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| 教師1名 | 【附件2 P2】 |
| 6 |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| 教師1名 | 【附件2 P3】 |
| 7 | 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 | 專任教師1名 | 【附件2 P3】 |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委員會 | | |
| 8 | 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 | 系主任 2 名 | 【附件 2 P3】 |
| 9 | 車輛管理委員會 | 教師 1 名 | 【附件 2 P3-4】 |
| 10 | 膳食管理委員會 | 教師、學生各 1 名 | 【附件 2 P4】 |
| 11 | 宿舍管理委員會 | 教師 1 名 | 連選得連任 【附件 2 P4】 |
| 12 | 校務發展委員會 | 教師 2 名、候補 1 名 | 須為校務會議代表 【附件 2 P4】 |
| 13 | 研究發展會議 | 教授或副教授 2 名、 候補 1 名 | 【附件 2 P5】 |
| 14 |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| 教師 1 名、候補 1 名 | 1、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重疊(正取為簡瑞榮老師，備取為吳昆財老師) 2、須為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。 3、學院推薦名單供校長遴選。 【附件 2 P5】 |
| 15 | 交換學生審查小組 | 助理教授以上 1 名 | 【附件 2 P5】 |
| 16 |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 | 助理教授以上 1 名 | 【附件 2 P5】 |
| 17 | 校申訴評議委員會 | 男女教師各 1 名(其中 1 名須為教授、候補亦同) | 兼行政職及擔任本校校教評委員者不可擔任。【附件 2 P8-9】 |
| 18 |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| 教師 1 名 | 請從設有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廠、試驗工廠之系所中推選 【附件 2 P10】 |
| 19 | 通識教育委員會 | 教授 1 名、候補 1 名 | 【附件 2 P11】 |

決議：

| 編號 | 會議名稱 | 需求之委員名單 | 決議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學生事務會議 | 教授 1 名 | 蘇子敬教授 |
| 2 | 學生獎懲委員會 | 專任教師 1 名 學生 1 名 | 郭珮蓉老師 學生由中文系推薦 |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3 |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| 男女教師各 1 名 | 男性：謝其昌老師 女性：張淑儀老師 |
| 4 | 服務學習委員 | 教師、學生各 1 名 | 張家瑀老師 學生由歷史系推薦 |
| 5 |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| 教師 1 名 | 黃淑瑛老師 |
| 6 |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| 教師 1 名 | 陳政彥老師 |
| 7 | 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 | 專任教師 1 名 | 蔡雅琴老師 |
| 8 | 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 | 系主任 2 名 | 張芳琪主任、廖瑞章主任 |
| 9 | 車輛管理委員會 | 教師 1 名 | 池永歆老師 |
| 10 | 膳食管理委員會 | 教師、學生各 1 名 | 王玫貞老師 學生由音樂系推薦 |
| 11 | 宿舍管理委員會 | 教師 1 名 | 詹士模老師 |
| 12 | 校務發展委員會 | 教師 2 名、候補 1 名 | 張俊賢老師、陳茂仁老師(候補 張芳琪老師) |
| 13 | 研究發展會議 | 教授或副教授 2 名、候補 1 名 | 莊閔惇老師、胡惠君老師(候補 楊徵祥老師) |
| 14 |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| 教師 1 名、候補 1 名 | 陳虹苓老師(候補 陳箐繡老師) |
| 15 | 交換學生審查小組 | 助理教授以上 1 名 | 楊千瑩老師 |
| 16 |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 | 助理教授以上 1 名 | 王莉霽老師 |
| 17 | 校申訴評議委員會 | 男女教師各 1 名(其中 1 名須為教授、候補亦同) | 男性：蔡忠道教授 女性：曾毓芬教授 (候補— 男性：池永歆教授 女性：張家瑀教授) |
| 18 |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| 教師 1 名 | 廖瑞章老師 |
| 19 | 通識教育委員會 | 教授 1 名、候補 1 名 | 張芳琪教授 (候補 張俊賢教授) |

提案六

案由：請審議「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人文藝術中心設置要點」修訂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 105 年 5 月 16 日院主管會議討論，修訂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人文藝術中心設置要點，並依流程續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檢附修訂之「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人文藝術中心設置要點」【附件 3 P1】及「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【附件 3 P2-4】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並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會

下午 1:45